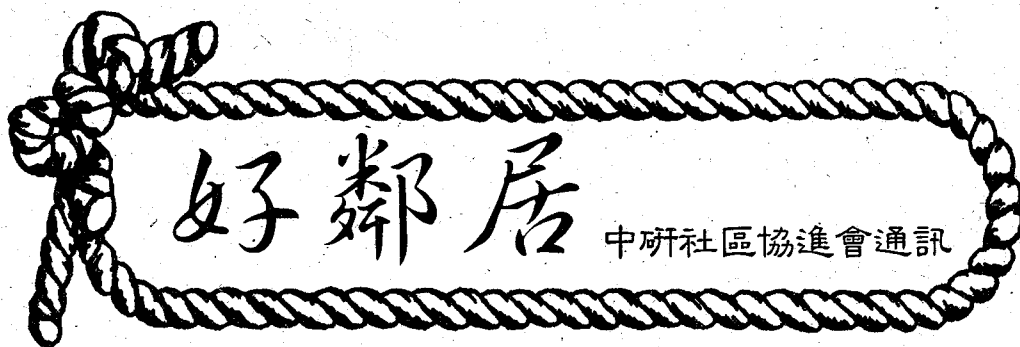




- 組織章程
- 社區檔案
- 活動報導

6

創刊日期: 83年5月1日
出刊日期: 84年6月7日

中研社區協進會組織章程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一日住戶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研社區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本社區發展，維護社區居民生活之安寧與安全，增進社區居民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下列住戶區域為組織區域：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七十巷三十九至五十九號（一至七樓）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七十巷三十七弄二至廿四號（一至七樓）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七十巷四十七弄二至三十六號（一至五或九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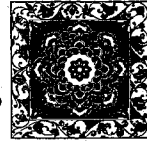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內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畫維護社區內各項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事項。
- 二、促進社區內居民之聯誼與互助及排解糾紛。
- 三、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 四、與社區有關之機構、學校、團體、民意代表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
-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一、當然會員：凡本社區之居民，以每戶為單位，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二、贊助會員：凡社區外之各人或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第七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當然會員遷出本社區者。

二、贊助會員以書面敘述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或經理事會決議除名者。

第八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理監事會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及修訂社區住戶公約。

四、議決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五、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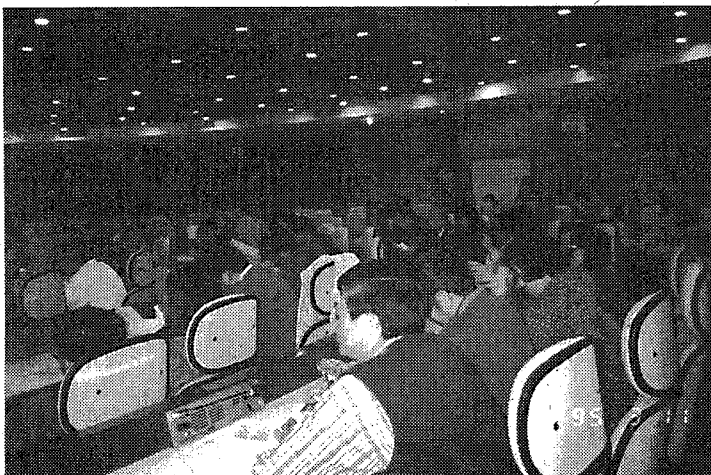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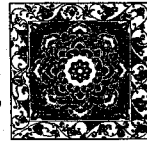
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

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八、議決本會之解散。

第十二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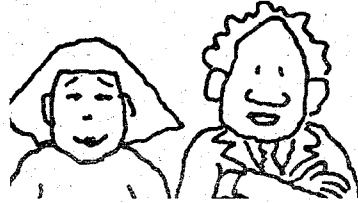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草擬社區住戶公約。
- 三、審定贊助會員之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成立本會各任務小組並訂定組織簡則。
- 九、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十、其它應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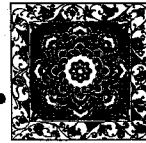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它應監察事項。

第十六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該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第十九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秘書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召集。臨時會員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一條：會員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會員為限。投票時得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二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社區住戶公約之議決及修訂。
- 四、財產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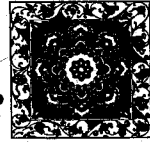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當然會員新臺幣一千元。
- 二、政府機關之補助。
- 三、捐助收入。
- 四、社區辦理福利服務之收入。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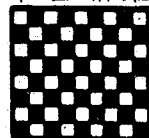
中研社區協進會理事與監事選舉辦法

一、本辦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理事十五名，各棟三十戶以下者（含三十戶）選舉理事一名，三十戶以上者選舉理事兩名，由各棟會員互選之。另由全體會員選舉四名不分棟理事。

三、各棟應選理事名額如下：

1. 七十巷三十九號、四十一號、三十七弄二號、四號（以上各號一至七樓）推選理事一名。
2. 七十巷四十三號、四十五號、三十七弄六號、八號（以上各號一至七樓）推選理事一名。
3. 七十巷三十七弄十號、十二號、十八號、二十號（以上各號一至七樓）推選理事一名。
4. 七十巷三十七弄十四號、十六號、廿二號、廿四號（以上各號一至七樓）推選理事一名。
5. 七十巷四十九號至五十九號（以上各號一至七樓）推選理事二名。
6. 七十巷四十七弄二號至十二號（以上各號一至五樓）推選理事一名。
7. 七十巷四十七弄十四號至廿四號（以上各號一至五樓）推選理事一名。
8. 七十巷四十七弄廿六號至三十六號（以上各號一至九樓）推選理事二名。



9. 預留新建十六戶理事一名。

四、各棟會員在選各棟理事時，就選票上名單圈選三人或六人，得最高票者為理事，次高票者為候補理事。

五、不分棟理事，由全體會員圈選四人，最高票四位為理事，次高票四位為候補理事。

六、分棟理事出缺時，由各該棟候補理事遞補。

七、監事由全體會員圈選五人，最高票五位為監事，次高票一位為候補監事。

八、理監事選舉以在年度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為原則。

九、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思亮新村住戶大會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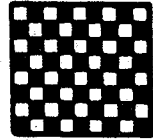
時間：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者一百二十七人，委託出席者四十九人，共一百七十六人

出席名單：

陳復慶	陳淑娟	蔡崇振	程原祥	任鵬飛	陳啓輝	陳顯忠	楊維邦	許廣南
陳祥福	呂素齡	張 珣	黃鵬鵬	張黎暉	詹榮桂	黃本元	潘朝陽	蕭世民
徐火炎	劉廷英	鄧 萍	陳慈玉	馮文秀	劉淵臨	邵廣昭	廖志賓	陳康順
江惠玲	廖欽峰	陳玉瑛	胡春田	廖政賢	姜阿炮	林富邦	林慶良	陳麗鳳
譚定宇	左西華	陳新壹	周昌弘	何建明	李秋合	王添福	余文卿	勾純爾
葉陶靜	葉永田	茅澤霖	王平西	陶雨台	江阿清	郭宗德	張秋雯	王建萬
施俊吉	陳弱水	李曉明	周雲雄	董須煌	謝雲生	周謀鴻	謝昭賢	鄧炳坤
黃登興	謝清俊	章英華	許嘉明	馬夢祥	陸瑞君	張存武	陳中華	蕭代基
余光弘	陳敬伯	何立人	陳仲玉	許順吉	鄔宏潘	羅芬臺	羅菊逸	王東亮
黃金富	陳錦桐	黃寬重	張炎憲	劉有根	陳敬田	李孝定	姜義圳	焦興凱
薛月娥	劉秀文	詹和美	袁守方	陳孟彰	劉忠智	嚴克仁	王淑惠	陳招治



蕭新煌 裴轉安 郭秋永 葉建朝 李學智 廖寶琴 瞿海源 任盛源 楊重信
 李志豪 陶憲民 王柏峰 張能復 蘇樹 徐志瑾 陳其南 宋玉梅 徐自強
 龔煌城 馬堪津 宋光宇 王秀琴 陳章波 劉建民 李信徹 胡台麗 蕭葆義
 陳昭容

委託出席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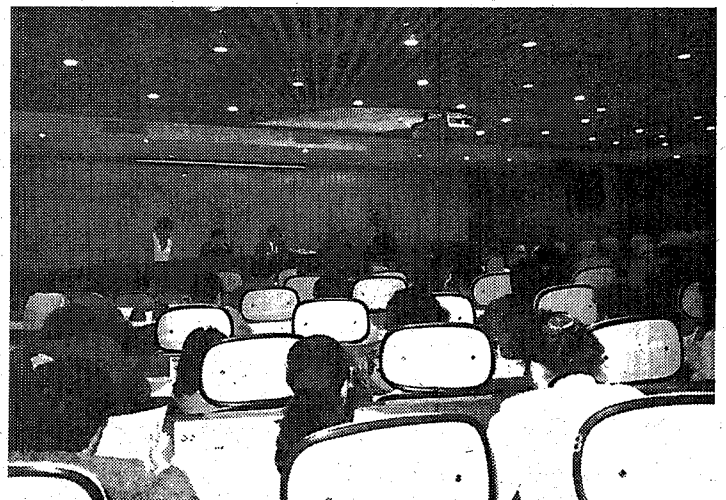
曾千宮 郝肇嘉 賴澤涵 鄭日新 高明瑞 廖盛財 陳捷敏 黃啓瑞 張萬全
 林美容 單德興 李鴻源 曹俊漢 許大經 蔡吉源 陳丹貴 林昌國 周延鑫
 江世杭 徐正光 章玉芬 林燦南 魏良才 林中山 顧榮國 朱善德 瞿宛文
 蔡青龍 劉文相 黃應貴 饒珍宗 朱有田 杜正勝 楊光中 顏娟英 鄭雅苓
 許寶源 朱雅頌 臧振華 林仁良 胡曾伯瑜 陳永宗 游秀美 劉益昌 臧昭望
 劉菊生 連子厚 李德章 陳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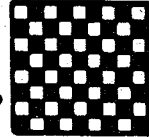
主席：瞿海源

一、報告事項

1. 詳見思亮新村臨時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2. 理事長、活動小組、環境小組、綠化小組口頭報告（略）。
3. 特別致謝，理事長對活動小組召集人林琇梨理事、好鄰居社區通訊美編吳珍慧小姐、環境小組召集人周昌弘理事、協助本文教區及中研里規劃文化活動並熱心社區服務的章英華監事、綠化小組召集人黃金富先生、教授居民太極拳的陳章波理事、資源回收小組召集人杜正勝監事、監督動物中心小組召集人、會計沈三媛小姐、出納陳麗鳳小姐表示誠摯的謝意。在衆多芳鄰和這些投入時間心力推展社區活動的理監事和幹事在這開始的一年共同努力，使得社區有了好的進展。還要謝謝正在國外的第一任好鄰居的主編，余麗娜小姐。
4. 常務監事鄔宏潘先生致詞（略）。
5. 會計沈三媛報告財務，詳見財務報告表。
6. 理事長特別謝謝六十四位捐款的芳鄰，這一年的活動在他們熱心捐款的支持下，才得以順利推展。

二、討論社區組織章程





由施俊吉理事和焦興凱先生共同主持，李莉文小姐宣讀草案條文決議：

1. 第六條第一款當然會員資格之認定，決議以房東為認定對象。

此案經就以房東或房客為認定對象進行表決，結果五十五票贊成房東，二十三票贊成房客為對象。（但，除非房東反對，房客可以當然代表房東出席會議，並享有社區居民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2. 第七條所指遷出，以房東出售房屋為認定標準。決議將此一認定做成會議記錄。

3. 祕書長必須是本會當然會員，不得由理事或監事兼任。

4. 第十七條的「本屆」兩字改為「該屆」。

5. 本社區定名為「中研社區協進會」。此案經大會表決，贊成以中研社區為名者有四十八票，贊成以中研思亮社區為名者有二十九票。

6. 理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如下：

---辦法全名為「中研社區協進會理事與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改為「本辦法依本社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四條修改為：「各棟會員在選各棟理事時，就選票上名單圈選三人或六人，得最高票者為理事，次高票者為候補理事。」

---在第五條後加一條文，即「分棟理事出缺時，由各該棟候補理事遞補不分棟理事出缺時由不分棟候補理事就票數多寡依序遞補」。此為辦法第六條。原六至八條改為七至九條。

三、選舉本社區第一屆正式理事與監事。

依通過之社區組織章程與理監事選舉辦法進行投票。由陳麗鳳、盛巧弟、李曉明、鄧陳秀鑾、陳怡伶、高可光、郭瑞如、黃菊英與陳美妃分成四組開票，由左西華、瞿海源、林琇梨、施俊吉監票。

當選理監事與候補理監事名單如下：

1. 不分棟理事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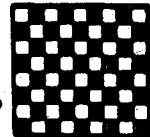
瞿海源 一〇二票 周昌弘 四十六票 張炎憲 二十六票 杜正勝 二十四票

2. 分棟理事十名：

楊維邦 十二票 陳章波 十九票 潘朝陽 十七票 鄧炳坤 十一票 張能復 廿一票
張秋雯 十二票 許順吉 九票 楊重信 九票 施俊吉 二十票 何建明 十五票

說明：瞿海源、杜正勝當選不分棟理事，該棟理事由張能復、張秋雯當選。

周昌弘當選不分棟理事，該棟理事由楊重信當選。張炎憲在分棟選舉中與何建明同票，張炎憲當選不分棟理事，則該棟第二位理事，由何建明當選。



3. 監事五名：

蕭新煌 三十四票 周延鑫 二十四票 鄔宏潘 二十三票 章英華 二十票
魏良才 十六票 袁守方 十六票

(最後兩人同票，抽出一人為監事，一人為候補監事)

說明：瞿海源得四十五票、周昌弘得三十三票、陳章波得三十一票、杜正勝得二十八票、施俊吉得二十六票，已分別當選理事。

4. 不分棟候補理事四名：

黃寬重 十八票 袁守方 十六票 魏良才 十三票 賴澤涵 十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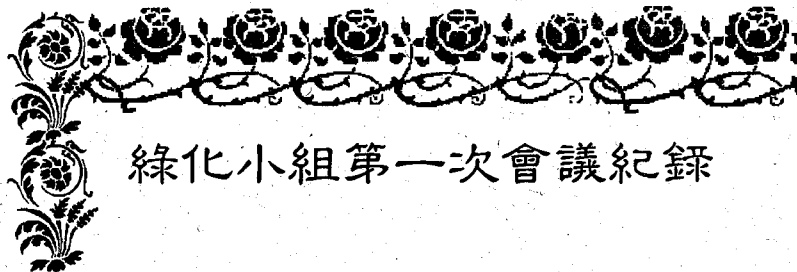
5. 各棟候補理事十名：

呂文雄、馬夢祥 (均為七票) 劉有根 十七票 魏良才、黃金富 (均為八票)
陳其南 十一票 章英華、蕭代基、李曉明 (均為五票) 蔡崇振 十票
李德章、陳中華、任盛源 (均為六票) 郭譽申、徐正光、黃鵬鵬 (均為九票)

(以上候補理事同票者暫時並列，至該棟理事出缺需補時，再抽籤決定)

四、散會

(因討論組織章程所用時間超過預計，原訂社區事務討論由於時間不足，主席宣布取消，芳鄰若有意見，請向新的理監事會提出) 四時四十五分散會，開票及監票人員繼續工作。



綠化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八十四年四月八日晚上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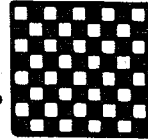
地點：七十巷五十三號六樓

出席人員：蕭世民 陳章波 左西華 劉有根 陳永宗 黃錦香 陳中華 黃金富 楊重信 (楊淑慧代)
列席顧問：李夢熊 理事會列席：瞿理事長海源 召集人：黃金富 紀錄：王彩鳳

一、報告事項：

瞿理事長致詞：

1. 本社區綠化小組在社區協進會84年3月11日正式設置後，由於其業務有連貫性，故未予重新改組，並繼續鼓勵熱心住戶參與加入小組，目前共計十五人，仍委請黃金富先生為召集人，蕭世民先生為副召集人。



2. 社區綠化之推動前曾商請台大園藝系許榮輝教授前來規劃並將內容分送各住戶及配合問卷在案。

3. 為節省經費及技術輔導事宜，曾於去年九月間函請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洽辦。該局於十一月卅日及本年二月廿二日、三月初等三次會同七星綠化基金會派員前來勘查。洽商情形並未如預期樂觀，為此特請黃金富先生邀請小組成員前來共商推動事宜。

二、討論事項及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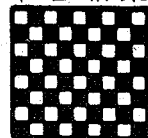
1. 七星綠化基金會承辦員於近日返國後，即洽商其輔導及補助之意向（包含建設局）
2. 若建設局及七星基金會，無意願輔導時另考慮下列方向：
 - (1). 洽請南港區公所及中研里辦公室補助。
 - (2). 洽請研究院於改建時贈送其須砍移之植物。
 - (3). 外界之補助未能獲得時再考慮運用社區之會費支援。目前似不宜於推動時即向住戶收費。
3. 洽請國科會動物中心於下週前來種植圍牆邊之杜鵑及紅磚時，為避免停車撞擊，可拉上如工地之黃色警示帶以為警示。又種植後涉及廠商之保固，是否適合前往澆水宜再斟酌。（註：一般廠商均不希望外人澆水）
4. 前項動物中心種植後，基於整體考量，可否洽請中央研究院比照在幼稚園前之狹長空地種植，或由建設局及七星綠化基金會規劃辦理。
5. 請七星基金會及建設局，速洽許教授榮輝能來現場做確定之規劃，俾能據以與為住戶溝通宣導並把握種植之時間。
6. 請建設局規劃時能就全盤經費列計，而再依實際情形分階段推動，避免進行到中途因無經費而停擺。
7. 新建之四樓十六戶，宜通知本社區綠化之構想，尤於裝設陽台時能配合今後綠化。

8. 一樓平面已闢建停車場棚，如能協調拆除為上策，否則可否研究將現狀改以美化，如爬牆虎將棚架覆蓋。

9. 講習時同意先擇一樓部分一、二處予以改善，其餘補足樟樹（樹齡尊重專家意見）。至二樓以上可選一、二個共梯戶於當天辦理懸掛綠化，其餘能洽請建設局最好隨後展開，讓推動之熱度不致減低。

10. 將來推動時，必須特別叮囑二樓以上住戶，於澆水或鬆土時，宜避免掉落一樓。講習時亦要特別教育。





11. 將來推動後如有枯死補充，似可統一代為採購由廠商送來社區並由住戶負擔費用，以節省各自補充之麻煩。亦可配合跳蚤市場提供住戶間之植物花草交流。
12. 許教授原規劃中有部分地區讓住戶選擇栽植花草立意甚佳，並可藉不同花期種類，讓小鳥、蝴蝶能棲息，但不宜種蔬果。
13. 頂樓綠化涉及違建建管法令，暫不列入綠化推動範圍。至四分溪部分列第二部推動範圍。
14. 基於社區整體景觀考量，下列意見建請理事會參酌：
 - (1) 社區規劃為行人徒步區。
 - (2) 由外牆已剝落各棟住戶代表組成小組研究如何修補美化，或修後以爬牆虎來美化。至費用亦可研議補助若干經費。
15. 本小組分工及講習之發動住戶，委請黃金富先生規劃分配。

社區與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交涉事宜

今年二月至四月間，曾以思亮新村理事會與中研社區協進會名義四次去函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要求處理四分溪兩岸柳樹栽植與修護中研公園相關設施事宜。茲摘要公園處回覆如下：

有關南港四分溪兩岸柳樹栽植問題，公園處說明：1. 國人習於河溪兩岸栽種柳樹，養工處設計種植，再移交公園處管理。2. 柳樹喜於水澤區生長，經查四分溪兩岸河堤離水位太高，養工處留設之植穴太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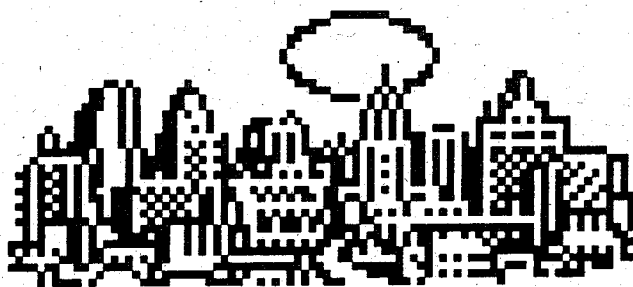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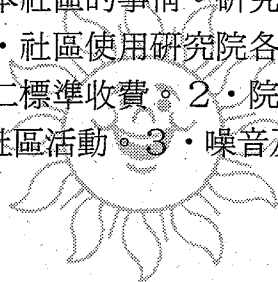
為了考量河堤結構安全，無法將植穴加大。

3. 柳樹具有特殊香氣，易吸引星天牛棲息產卵，尤其位於山區之四分溪最為明顯。公園處曾督促維護單位加強噴藥澆水工作，為避免河流水源污染，忌以施用較強烈農藥，故效果較差。4. 擬於河溪兩岸之柳樹枯萎後，換植灌木類花木代替。

有關中研公園設施的維修事宜，公園處函覆：1. 中研公園籃球場照明燈原已設有自動控制開關，於晚間十時左右自動關閉，惟常遭人破壞，將開關旋轉至開的位置而無法控制，公園處已於四月二十五日調整恢復自動控制。若類似情形發生，請立即通知公園處維修，聯絡電話為：7915794，7823091。2. 中研公園地磚破損，定於84年4月30日前修復。3. 豎立禁止深夜打球告示牌，預定84年6月30日前設置。

與中央研究院交涉使用設施與補助事宜

本社區曾於四月二十二日去函研究院，要求一些配合並協助本社區的事情。研究院總務組回覆如下：1. 社區使用研究院各項設施同意比照院內同仁標準收費。2. 院方無預算科目可以贊助社區活動。3. 噪音及





污染情事已知會相關所自行檢測。4. 四分溪河岸每月定期清理、美化及綠化工程，擬與民間綠化基金會規劃辦理。

資源回收小組報告

潘朝陽

資源回收小組的當前要務是持續推動每月三日、十七日傍晚的資源回收活動。自回收車定期定點在本社區回收資源，起始至今，均未曾中斷，逐漸使芳鄰們產生了愛資惜源之心，從初始回收成效不甚理想到目前已稍有起色。

許多芳鄰或許尚無「垃圾與資源是不同」的認識。其實，只要是可以再加以使用，或重新加工而又可以再予利用的物質，均不是「垃圾」，均是地球賜予我們的「資源」。能善加使用「資源」，就是「節儉樸實」若將「資源」當成「垃圾」，這就是「奢侈浪費」。懇請芳鄰們稍微花點時間、心力，檢查一下自己家中的「垃圾」。您將會驚覺在那裡面竟然丟置著太多太多的「資源」！快點立刻把它們收拾起來吧！如果更深入一層說，甚至連果皮、飯屑、剩菜……等有機質的「垃圾」，在傳統時代或鄉村地區，因為它們可以餵養牲畜（豬、狗），或堆置成有機肥，所以也是可回收的資源。可惜在都會的社區，無法吸收轉化這些有機物，它們只能丟棄在「垃圾車」中，

太可惜了，也違反了自然生態自我循環的原則。

資源回收的活動，與環境清潔有密切關係。我長期觀察，大門口信箱塞滿的「DM」，絕大部分被當成「垃圾」隨手一扔丟棄了，大門口變成紙屑充斥的髒亂場，進出大門口，心情受污染，十分惡劣。如果每位芳鄰均能在信箱取信的同時，也順便將箱內或地上的各種大小張「DM」收妥，放置在紙袋中，等三日、十七日資源回收時與報紙一併交由回收車收回，則這些「DM」不就從製造環境髒亂的「垃圾」升級成「資源」了嗎？同時大門口也自然不會如此亂七八糟，大家出入時，心情不也就很愉快嗎？

資源回收工作，是不但要「將」，且更需有「兵」的長期環保運動，十分需要大家一塊動起來。本小組請求每一電梯共住戶能有人自願參與資源回收義工；義工的工作，負責鼓勵、推動、宣導自己電梯共住戶芳鄰們的資源回收活動。有此熱情者，請電：7837507，潘先生。

綠化小組工作報告

黃金富

壹、前言

本社區綠化小組承蒙社區住戶熱心支持並積極加入小組推動，目前有十三位成員，並聘請周昌弘先生及李夢熊先生為顧問，歡迎大家繼續踴躍參加，共襄盛舉。目前小組成員為：

召集人：黃金富

副召集人：蕭世民





成員：黃菊英、王柏峰、陳章波、左西華、
劉有根、蕭新煌、陳永宗、黃錦香
陳中華、楊重信、葉陶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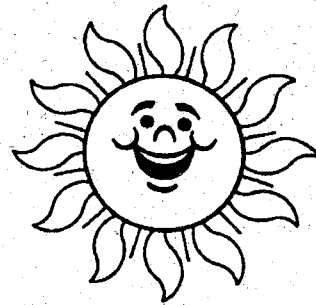
為順利推動綠化工作，本小組特於84.4.8
召集研商推展計畫及方向，詳如會議紀錄。

貳、目前推動情形

- 一、國科會動物中心圍牆邊美化部份，該中心業於四月下旬完成。目前尚在保固期間，期盼住戶能共同維護，停車時勿太接近，傷及花草；勿將垃圾丟棄該處。
又種植期間曾發現有不明人士種植紅竹、空心菜、蕃薯、南瓜等，業經該中心處理，請社區住戶巡視時，發現再有類似情形應予勸阻。
- 二、至於壹樓前平面綠地改善，中研幼稚園前圍牆之綠化，以及二樓以上窗台綠化講習等，維經市政府建設局及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派員多次前來勘查，並應允照社區及許榮輝教授所提方案實施，唯審其推動之進展，又似無誠意輔導，並已失去本年度栽種之季節。除另透過管道催辦外，為此，擬另研議是否由本社區自行推動之可行性，以免綠化工作推動停頓。

參、結語

本社區自然環境得天獨厚，山水兼備，目前社區之綠化已具規模，只要依據景觀專家之規劃稍加改善，二樓以上陽台、窗台配合推動，則必能達到全面綠化、美化新社區之效果。而推動的成功要訣：有賴全體住戶能共同全力配合，並持之以恆的維護。願我們大家同心推動。



環境小組工作報告

余光弘

環境小組在前屆諸位先進所建立的良好基礎上，將繼續為本社區之環境整潔而努力，當然我們的工作還需要諸位街坊鄰居持續的鼓勵及參與。

目前我們的工作主要是蕭規曹隨維持兩大項目，亦即每兩個月一次的社區環境大掃除以及每週二次由義工撿拾社區周遭的垃圾。但經過本小組成員討論後，大家一致認為除了消極地清除垃圾外，我們更應積極地教育在社區四周出沒的垃圾製造者；我們的做法是訂製二十件印有社區環境義工字樣的背心，每次從事社區清潔工作時即分發予義工穿著。

工作中穿著的背心不僅對旁觀者顯示本社區成員愛護環境的熱忱，我們更要求義工能夠邀請旁觀者加入我們的行列；四月份社區大掃除時我們的義工在中研公園曾招募數名青少年共同清理公園垃圾，獲得良好的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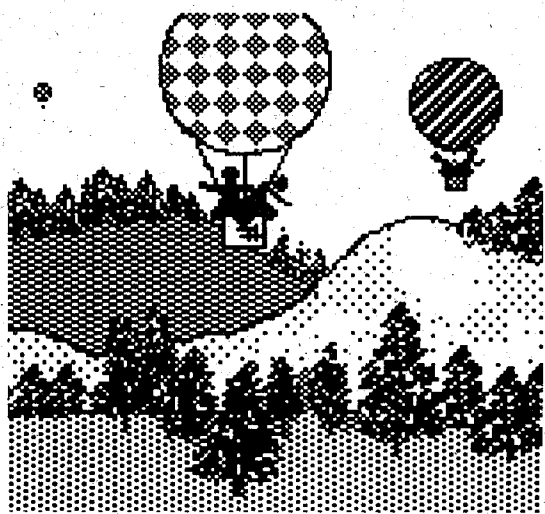


為加強愛護環境理念的推廣，每週二次撿拾垃圾的工作時間略有修正，原本是週六、日連續進行兩天，現在改成每週三與週六。更改時間的原因是週三下午國小學生停課，公園之中遊人暴增，相對的也有更多的「垃圾虫」混跡其間，社區清潔義工的出現可以提供適時的機會教育。

現在每週三、六的環境清潔義工正在招募之中，希望諸位鄰舍能夠踴躍報名參加，欲加入者請與本小組成員聯繫(名單後附)，請將您方便工作的時間通知我們，我們會很快地將每週義工輪值表排出。

良好的居住環境有賴社區居民共同的努力，期望我們的理念能夠漸次推廣，不但我們的社區可以擁有整潔怡人的環境，更希望有朝一日我們也能擁有一個同樣乾淨美麗的臺灣。

吳月秀 783-5462	高志強 783-5554
王素梅 782-0662	陳再吉 782-1836
郭瑞如 782-1836	周昌弘 782-1184
余光弘 782-0277	徐正光 782-1906
張秋寶 783-5427	蔡吉源 780-2490
黃寬重 782-4857	郭豐吉 783-5307



動物中心監督小組工作報告

張能復

國科會動物中心自八十二年底峻工後，因空調通風機組巨大之噪音，使得原本安寧的中研社區生活環境品質惡化。尤其居住在七十巷較高樓層的居民，因噪音直線式傳播的影響，受害尤深。公害侵擾及影響，本來即為主觀的感受。有人對聲音敏感，有人對氣味敏感，有人對灰塵敏感，科學的量測數據僅能做為一參考。該噪音公害問題幾經社區朋友的抗爭、折衝，終獲國科會善意之回應，從事噪音改善工程，於八十三年七月中完工驗收。動物中心並正式營運。至於該改善工程是否有效，本社區是否回復先前的寧靜，每個住戶因方位，高度樓層之關係，自有不同的判斷與感受。

防止環境公害除了硬體設備的需求外，維護保養與管理是硬體設備是否有效的保證。動物中心監督小組受本社區協進會之托，在讓該中心正式營運近一年的時間後，繼續對該中心的公害問題進行監視、了解，並提出因應改善之道。目前緊鄰本社區的生醫所、動物所及分生所，其通風機組的噪音，對本社區的影響亦可能甚鉅。根據動物中心本年二月十六日夜間的測試，在動物中心設備全關時的噪音測值(七十巷)即達44.8分貝，顯示中研院所屬單位亦有不容忽視的公害問題。監督小組針對此情勢，擬在近期內展開下列工作：

- * 不定期夜間訪察動物中心機組之噪音值。
- * 對本社區七十巷居民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各住戶的感受與抱怨事項，如：臭味，或環境衛生美化問題。
- * 彙整各項事實後向社區理事會提出改善回應建議。



社會的安寧與居住品質，有賴大家共同關心與提出建議，監督小組會持續保持警覺，使得動物中心及中研院相關單位勿怠忽其環保責任。

活動小組工作報告

林琇梨

去年活動組舉辦了多項活動（共計有六項活動與每月的共同購買），目的在加強社



區聯誼，提升社區意識。儘管大家對活動的滿意度都相當高，但是參與率並不太理想，所以如何增強豐富活動的內容和加強文宣，來提高參與率，是活動組今後努力的目標。去年的活動較偏重聯誼方面，今年擬多舉辦些藝文方面的活動，本社區的兒童與年長者占人口比率相當高，活動組希望能舉辦適合小朋友與老年人的活動。

本年度活動內容，列舉如下：

1."共同購買"

每月舉辦一次，為求採購制度化和減輕班長負擔，每月十五日前受理訂單本社區現

有二個採購班，由林琇梨和陳怡伶負責受理若能再增加採購班，將更方便社區居民的取貨和增加訂貨量，以期發揮共同購買的精神。"共同購買"主要的精神是追求健康自然的飲食，改變消費方式，實踐綠色生活有意加入者，請洽兩位班長

（林：7827577，陳：7826281）。

2.兒童藝文活動

除了去年已成立的兒童陶土班外，"兒童合唱團"亦于四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有四十位小朋友參加，由賴秋照老師指導，每星期一練唱一次。此外，"兒童美術班"也將於九月開班。



3.登山活動

四月二十三日社區舉辦了汐止惠光寺遊茶園活動，當天風和日麗，參加者相當踴躍，計有七十八人之多。南港汐止附近有許多風光秀麗山水景觀如畫的地區，如光明寺、惠光寺、柯子林峽谷、康誥坑溪等地，都是社區登山活動的最佳去處。活動組預定九月舉辦夜遊光明寺，賞玩螢火蟲之遊。

4.中研、舊庄里合辦的大型園遊會



五月二十一日在中研院學術活動中心舉辦的園遊會，本社區參加的攤位有：餐飲供應、南港舊照片展，展示“共同購買”理念和宣導環保概念（邀請伊甸基金會參與），表演節目方面有兒童合唱團的演出。

5. 敬老活動

去年社區給予六十五歲年長者一份“敬老禮品”，今年活動組擬舉辦適合銀髮族的活動，目前策劃中很歡迎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尤其是長輩們，您們希望社區能為您們作哪些服務，請不吝指教。

一年來，經過瞿理事長苦心的經營和大家的支持之下，“中研社區協進會”正式成立，且頗具社區規模。這證明了沒有不能作的社區，只有不知如何著手的社區（拙文刊於“好鄰居”第一期）現在，我們已知如何著手去作，不過要做得好，最重要還是社區居民大家的熱烈參與和支持。

護犬小組工作報告

施順益

1. 本小組先前以電話通報方式請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捕流浪犬的效果不彰，今後將另請汐止鎮代為處理，以消除盤踞在本社區的流浪犬。

2. 社區的共梯戶若聯名簽署抱怨某住戶家犬製造問題時，本五人小組將與社區理事長至該住戶拜訪及交談。

請芳鄰以睦鄰的心，包涵中研幼稚園的些許噪音

瞿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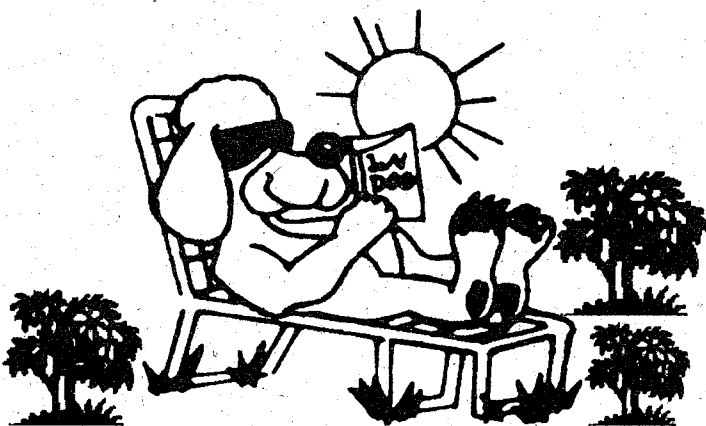
中研幼稚園在孩童遊戲和活動時，使用擴音機，有些芳鄰覺得太吵，希望幼稚園改善，以保持社區安寧。據該園劉園長表示，該園除減低音量外，也請芳鄰諒解幼稚園和本社區距離很近，很難完全不干擾。社區理事會也呼籲芳鄰們，對這種不是惡意的小小干擾，多多以寬容的心加以包涵。當然，理事會也會要求幼稚園適度調整，沒有必要時，儘量少用擴音機。

總之，希望彼此以睦鄰的精神相待，尤其是幼稚園對本社區舉辦活動時在場地借用上也都很樂意幫忙，我們也應該有所回報。

社區是大家的，請多參與，請勿只提要求-----
向少數不繳會費或只會抱怨的芳鄰進一言

瞿海源

社區是大家的，理事會最好是推動社區共同意識的形成，只有當絕大多數的住戶都





認同這個社區，願意隨時為社區公眾事務出力時，這個社區才有希望，否則理事會再努力，也是表面而不持久的。社區意識如果沒有辦法建立起來，或許過幾年社區理事會就會停擺。

有極少數芳鄰拒繳社區會費，實在很不對。表面上說，我又沒有需要社區為自己做什麼，為什麼要繳費。其實，社區環境等各方面的改善，對每一戶都有好處。更重要的是，這樣拒人於千里之外，在社區中把自己孤立起來，最後損失的還是自己。

也有很少數的芳鄰，在要求理事會做什麼的時候，講話很不客氣，好像在抱怨理事長都不做事的樣子。抱怨完畢，也拒絕告知姓名地址。說實在，這些少數芳鄰恐怕並沒有什麼社區觀念，只會提出要求。我們夫婦接到這樣的電話，當然不會去指責對方，當然也還是會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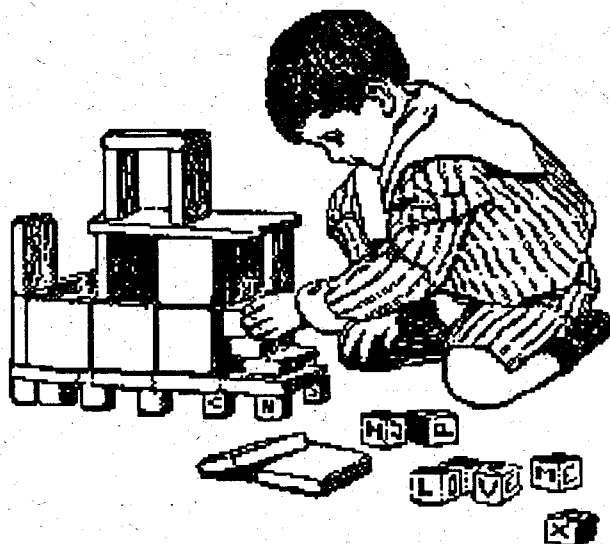
不過，我們在這裡特別要指出來，社區是大家的，要大家一起來參與。理事長和理監事們完全是盡義務，是和大家一起來建立社區共同意識。請大家和氣相處，共同努力，請不要用抱怨的語氣來要求理事長做這做那。

住戶投書

余麗娜

我對於「社區組織章程」的某一部分有些感想，盤旋在心中久久不去，在信中也許不能表達清楚，但仍願試著說出自己的想法。

1. 第六條第一款當然會員資格之認定，決議以房東為認定對象。



2. 第七條所指遷出，以房東出售房屋為認定標準。
3. 房客為房東的當然代表，不必委託。

我直覺認為社區的靈魂是一群人，而不是一群房屋或房屋之法律持有人之名。如果我們把某一範圍劃為某一社區，那麼在這社區居住生活的人，不管他所居住的房子是自己購買的、借住的或承租的，他都是一個實體、一個主體，而不是房東／建築物的代表。

.....實際上，如果我是房客，我是不會參加社區大掃除，不會參加社區爬山活動，更不會參加什麼住戶大會了----因為我覺得自己彷彿被歸類為outsider。

.....在變遷，多元複雜的現代社會買一棟房子一生守住它的可能愈來愈小，如果我們社區分房東／房客（或是研究院／非研究院），可能會愈走愈窄，愈來愈沒有活力。
（節錄自寫給瞿理事長的信）



理事會致歉啓事

本社區曾商請欣湖瓦斯公司於四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對住戶做全面的安全檢查，不盡如意之處敬請包涵。特別是由於欣湖瓦斯公司業務人員怠忽職責，使得部分住戶空等，深感抱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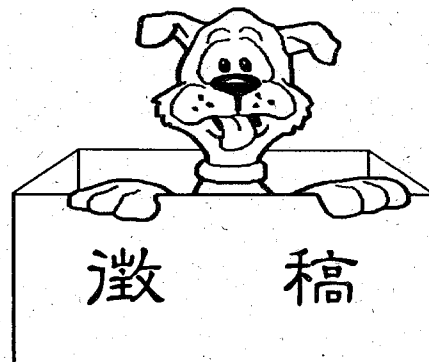
社區贊助會員

1. 百合洗衣店（本社區第一個贊助會員）
2. 中研里辦公處

繼續聯絡徵求贊助會員，中央研究院亦表示願在借用該院場地時予以優惠。

社區基金

上期結存	\$104,841
捐款及資源回收所得	28,250
會費收入	202,000
總計	335,091
支出	- 8,213
存入郵局定存	250,000
現金結存	76,878



下期的“好鄰居”，我們將開闢社區論壇，主題是“狗——流浪狗和家狗”。題目、體裁、內容和字數不拘。希望大家動動腦筋，動動筆，踴躍投稿。另外，我們也希望大家提供生活小品，舉凡生活小知識、家庭食譜、登山休閒等與日常生活有關的文章，都歡迎提供。截稿日期為六月三十日，稿件請投到70巷47弄16號五樓信箱。

本刊特別聲明：好鄰居是屬於社區性的刊物，不轉載其他報章雜誌的文章，也不刊載具有“政”與“黨”色彩的文章。

發行人：瞿海源
主編：張芝蘭
美編：吳珍慧、王紀霏
文字處理：黃寧婷、張碧如、楊薰慈、章鶴群
地址：台北市研究院路2段70巷55號4樓

為珍惜資源維護環保，本刊物使用再生紙